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折合約人民幣4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231,155,649股。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倘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總金額約為港幣211,557,783元（折合約人民幣181,021,533元）。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告實：

- (a) 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及
- (a)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特別股息之日後將無法支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預期特別股息將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以現金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即釐定收取特別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倘無法達成上述條件，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特別股息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折合約人民幣4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231,155,649股。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倘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總金額約為港幣211,557,783元（折合約人民幣181,021,533元）。待達成「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特別股息之日後將無法支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預期特別股息將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以現金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即釐定收取特別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倘無法達成上述條件，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為回報股東，董事會認為分派特別股息乃屬合宜之舉，藉此答謝股東的支持。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並不涉及減少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減少股份面值或導致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經考慮本集團的現有現金流量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裕現金流量派付特別股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建議派付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以及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東如欲收取建議派付的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如上所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特別股息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之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賬目於當日之進賬金額約為人民幣1,764,540,000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的擬派付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折合約人民幣4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陳劍榕

非執行董事：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